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**2021**年度能源领域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国能综函科技〔2021〕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中央企业、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，加快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，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，根据《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8〕49号）和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9〕89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就**2021**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属于能源领域的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，为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或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提出申报，鼓励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共同申报，并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（申报材料要求详见《评价办法》）。

（二）各地方发改委（能源局）、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企业的申报工作，经审核同意并汇总后统一上报我局。

（三）我局将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，评定结果将在我局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列入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清单，并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。

（四）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其示范项目享受《关于促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18〕558号）和《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8〕49号）中明确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方发改委（能源局）、有关中央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下班前将审查同意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格式详见《评价办法》）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俊春 59303730 18518281236

张丽丽 68505659 18500556995

电子邮箱：nea_kj@163.com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1年5月14日